

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合校評估與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108 年 04 月 10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評估規劃與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高大)合校議題，依校務會議決議設置合校評估與規劃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據以推動合校先期評估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評估規劃本校與高大合校議題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參加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之合校評估與規劃公聽會。
- (三) 完成合校評估與規劃報告。

前項第二款公聽會，預計召開 15 場，每位委員以參加 4 場為原則，以了解合校關係人對該議題之思維。

前項第三款之評估與規劃報告，依行政程序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決議，以作為推動合校規劃之參考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九人，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(一) 副校長三人。
- (二) 行政主管代表五人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擔任。
- (三) 學術主管代表七人，由六院院長及西灣學院院長擔任。
- (四) 教師代表七人，由六院及西灣學院各推教師一人擔任之。
- (五) 學生代表四人，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二人擔任之。
- (六) 職員代表一人，由職員工及約用人員推選之。
- (七) 校友代表二人，由校友總會推薦之。

四、本小組於組成時及公聽會結束後評估報告完成時，需召開會議討論之；必要時得另行加開會議。

五、本小組為臨時任務編組，任務完成後解散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